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宜

由律政司建議。由於英國並非該公約的締約成員，該公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不適用於香港。回歸後，該公約不在中央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呈交中國為締約方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的清單內。

2019 年
5 月

近年，有意見主張該公約適用於香港，認為這有助協調國際貿易法標準和規則，讓商界(特別是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更明確掌握適用法律，及提升香港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律政司將就該公約的適港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2.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關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的諮詢文件

由律政司建議。法改會轄下的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5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

2019 年
5 月

3. 免遣返聲請個案對法院造成的壓力

張國鈞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提出討論免遣返聲請個案對法院造成的壓力(立法會CB(4)451/18-19(01)號文件)。

2019年
6月

在2019年1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4.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由律政司建議。法改會將會就政府當局落實法改會建議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第七份年度報告。這第七份年度報告是依據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引入的匯報機制作出的，該機制旨在跟進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落實法改會建議的進度。

2019年
6月

5.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

由梁美芬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在2018年10月30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提出。梁美芬議員認為應邀請法律學院就此課題發表意見。

2019年
6月

6. 進一步拓展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市場並建立香港的品牌發揮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的雙重角色

由律政司建議。律政司一貫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包括積極建立香港的品牌發揮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的雙重角色。律政司將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進度及相關計劃。

2019年
第二/三季

7. 落實法改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

律政司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展開《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諮詢工作。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改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的建議。諮詢期已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結束。政府當局正考慮所收到的回應，以完善草案。律政司將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具體日期有待知會)。

有待律政司知會

8. 法改會《集體訴訟》報告書

周浩鼎議員建議討論為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工作進展(立法會 CB(4)255/17-18(01)號文件)。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9. 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

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向委員簡介了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在香港的新近發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事的立場。委員普遍認同，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已經過時，必須予以檢討，以期更符合現今的情況。委員促請律政司以開明的態度處理此事，研究各種方法，以期增加中等入息階層尋求公義的渠道。

有待律政司知會

有委員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要求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取消普通法中包攬訴訟罪行的事宜。

2017年6月，立法會制定《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以澄清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第三者資助調解，均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並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在律政司司長以法定獲授權機構的身份於2018年12月7日發出《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之後，前述條例中管限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條文已於2019年2月1日生效。至於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的條文，將於律政司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後，另定生效日期。

鑒於擬議取消在香港包攬訴訟及助訟的普通法罪行牽涉複雜問題(包括關於索償代理及訴訟出資公司的慣常做法問題)，加上訴訟與當事各方同意的爭議解決方法(即仲裁及調解)存在根本差異，律政司認為必須謹慎處理第三者資助訴訟的事宜，應待汲取實施《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的經驗後，才予考慮。

10. 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的事宜。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2014年11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將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1. 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

在2014年12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法改會《逆權管有》報告書"時，郭榮鏗議員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有關實施於2004年獲制定成為法例的《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的進度。

有待發展局知會

發展局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告知秘書處，該局計劃在對《土地業權條例》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建議後向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土地業權條例》制定後檢討工作的進展。

為了將現有土地納入新業權註冊制度及首先針對新土地推行業權註冊制度的建議("新土地先行"方案)，發展局仍正在與各主要持份者商討在《土地業權條例》下對更正、彌償及轉換安排所作的各項擬議改動。為使業權註冊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實施，發展局正積極尋求與各主要持份者就"新土地先行"方案達成共識。在與持份者達成廣泛共識和諮詢《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及《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後，當局才可制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

由於事涉繁複，加上持份者之間尚未達成共識，發展局現階段難以承諾可就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向議員作出匯報的確實時間。不過，倘若向議員作出匯報的時間有任何最新發展，發展局將會與事務委員會秘書保持聯繫。

12. 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

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援助改革常務委員會曾提交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41/17-18(01)號文件)。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份意見書的內容作出了回應，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4)130/17-18(01)號文件向委員傳閱。

有待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知會

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3. 死因裁判庭的工作

許智峯議員建議討論死因裁判庭的工作[立法會 CB(4)952/17-18(02)號文件]。他關注到就死因開庭研訊的個案數目與下令進行進一步死亡調查報告的數字相距甚遠，以及由排期至展開研訊平均等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有待司法機構
知會

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將就此課題提供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

14. 為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服務的大律師和律師制定行為守則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接獲多份由物業業主提交的意見書，促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為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服務的大律師和律師制定行為守則。

有待確定

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5.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性別承認所作諮詢的結果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進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舉行公聽會，聽取持份者對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6 月發表

有待律政司知會

關於性別承認的諮詢文件的意見。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志全議員建議討論工作小組就性別承認所作諮詢的結果。

據律政司於 2019 年 4 月所述，經仔細點算後，工作小組在諮詢期內實接獲大約 18 800 份對諮詢文件的意見書，當中涵蓋廣泛的觀點。工作小組現正整理和分析所收到的意見書。工作小組將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具體日期有待知會)。

16. 羈留時間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意見書，促請事務委員會研究可否設立制度，備存與羈留時間相關的紀錄(立法會 CB(4)1592/17-18(01)號文件)。

有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7. 全球化對香港仲裁的影響

由梁美芬議員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提出。郭榮鏗議員認為應邀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此課題發表意見。

有待律政司知會

18. 香港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

由郭榮鏗議員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律政司提供題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資

有待律政司知會

擬議討論時間

料文件(立法會 CB(4)433/18-19(01)號文件)相關的事宜。

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4 月 25 日